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庭科技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素雲（董事）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碧珍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何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因本件之裁判須以原告實際負責人（即李素雲）所涉犯之違反稅捐稽徵法等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裁定命在該訴訟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97號刑事事件）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97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事件業於111年3月30日終結，有判決影本附卷可稽，並經原告陳報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07至217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